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MULT-26

修正案号: 39-3238

一. 标题: 在 CFM56-5 系列发动机上完成要求的服务通告中的工作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安装在空客A319、A320、A321、A340或其它飞机上的CFMI涡扇发动机CFM56-5, CFM56-5B, CFM56-5C所有型号。对已根据参考的服务通告在起动机上安装了新的卡口式滑油堵塞(bayonet oil plug)的发动机,不必完成工作指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DGAC 2001-177 (B)

CFM56-5 80-014 修正案 2(2000 年 11 月 17 日)

CFM56-5B 80-006 修正案 2(2000 年 11 月 21 日)

CFM56-5C 80-009 修正案 2 (2000 年 11 月 21 日)

(或以后批准的修正案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磁性堵塞(magnetic plug)的力矩过大可导致磁性堵塞失效,使滑油从起动机壳体处泄漏。许多涡轮起动机已由于在无滑油的情况下运行造成严重损坏。有三种案例造成发动机或风扇整流罩损坏。

为防止再次出现上述问题,需完成以下工作:

一次完成服务通告CFM56-5 80-014修正案2(2000年11月17日或以后修正版),或CFM56-5B 80-006修正案2(2000年11月21日或以后修

正版),或CFM56-5C 80-009修正案2(2000年11月21日或以后修正版)的所有工作。

要求上述工作的完成时间不得晚于第2次A检,或不晚于本指令生效后的九个月时间,以先到的时间为准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指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6月1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6月13日

七. 联系人: 赵亚艳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适航

(010) 64091183